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聲字第59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胡力乘 住同上

相對人 名德塑膠廠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
法定代理人 林德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道○段000號11

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-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重簡字第1223號民事判決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並確定在案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如附表所示計算書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

01 金額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5 法 官 葉靜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
08 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
09 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11 書 記 官 許朝榮

12 附表：計算書

13

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 審裁 判費	3,530元	請求拆除之占用面積31.52平方公尺×起 訴時土地公告現值10,100元=318,352 元，加請求起訴前之不當得利3,288 元，訴訟標的價額共321,640元，第一 審裁判費為3,530元。 (聲請人原起訴主張被告占用面積47.1 平方公尺，並繳納裁判費5,180元，嗣 縮減為31.52平方公尺，縮減部分之訴 訟費用應由聲請人即原告自行負擔)。
鑑定 費用	3,300元	由聲請人預繳。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6,830元(即3,530元+3,300元)。		

